

農業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管理政策

第 1.0 版

113 年 8 月 22 日 頒行

## 目錄

壹、 依據 .....	3
貳、 目的 .....	3
參、 實施原則 .....	3
肆、 責任分配 .....	3
伍、 適用範圍 .....	4

## 壹、依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貳、目的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確保所有透過本場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之要求處理，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其具體目的如下：。

- 一、本場應遵守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提供個資安全運作環境。
- 二、維護本場個資相關業務活動有關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遵循性。
- 三、鑑別本場個資相關業務活動風險，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 四、落實個資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
- 五、強化個資安全事件之處置、通報及預防，降低業務衝擊，確保本場業務持續運作。
- 六、推動個資保護與管理稽核。

## 參、實施原則

- 一、遵守「需要時才知，需要時才用」原則(need to know / need to use)蒐集與處理必要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本場之特定目的。
- 二、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必須經過當事人同意始得利用。
- 三、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的權利，若有必要，以書面或個資作業公告等方式闡述隱私權聲明，及告知當事人其個資行使之權利與方式。
- 四、公平與合法地處理個人資料，並保持個人資料之正確性與最新狀況。
- 五、新增或變更個人資料時，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本場網站。
- 六、個人資料僅保留符合法律、法令或本場特定目的所定之保存期限。
- 七、鑑別個資使用環境之風險，以建置安全的使用個資環境，確保安全地保存個人資料。
- 八、個人資料僅在對方有安全保護機制的狀況時，始傳遞出中華民國境外。
- 九、發展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政策之實施。

## 肆、責任分配

- 一、本政策之執行與檢討應由農業推廣科定期提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審議。
- 二、本政策應定期評估，以反映及符合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個資保護與管理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三、本場同仁應遵守本場個資保護及隱私管理制度的規範和程序，如有違反個資保護與管理

行為，應審酌其影響，予以適當的懲罰，其涉及違法之事件並依法訴究。

## 伍、適用範圍

執行本場個資相關業務之全體同仁與涉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委外廠商均適用之。